CMJS-CZ-202600431

常州市金坛区政府采购合同（服务）

常州市金坛第一人民医院数据指挥中心二期项目采购合同

项 目 名 称：常州市金坛第一人民医院数据指挥中心二期项目

项 目 编 号：JSZC-320413-JZCG-G2025-0048

甲　　方：常州市金坛第一人民医院

乙　　方：江苏移动信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苏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常州市金坛第一人民医院数据指挥中心二期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0413-JZCG-G2025-0048

甲方：（买方）常州市金坛第一人民医院

乙方：（卖方）江苏移动信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常州市金坛区政府采购中心 常州市金坛第一人民医院数据指挥中心二期 项目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1.1 标的名称：常州市金坛第一人民医院数据指挥中心二期项目

1.2 标的质量：合格

1.3 标的数量（规模）：1 项

1.4 履行时间（期限）：合同签订完成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进场实施（以开工令为准），项目开工 5 个月内完成系统部署，试运行 3 个月；验收通过后提供 1 年免费维保。

1.5 履行地点：常州市金坛第一人民医院

1.6 履行方式：线下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壹佰肆拾玖万贰仟 元整（ 1492000 元）人民币或其他币种。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__收__履约保证金。

6.1 乙方交纳人民币__74600__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不得超过合同金额的 5%）。供应商可以自主选择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保险）等非现金形式交纳或提交，按照省市有关文件精神，鼓励优先采用电子履约保函（保险）形式。

6.2 合同履行结束后，甲方应及时退还交纳的履约保证金。

6.2.1 履约保证金退还方式：__原路退回__

6.2.2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__通过甲方验收时间__

6.2.3 履约保证金退还条件：__通过甲方验收__

6.2.4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__未通过验收__

6.3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若乙方发生违约行为，甲方有权根据本合同第十一条（违约责任）的约定，书面通知乙方后，直接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相应金额的违约金或损失赔偿。扣除后，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10 个工作日内补足履约保证金至约定金额。

七、合同转包或分包

7.1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转包给他人履行。

7.2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分包给他人履行。

7.3 乙方如有转包或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八、合同款项支付

8.1 分期付款：甲方应在乙方实际进场之日起 30 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30%作为预付款。乙方在 5 个月内将该系统建设完成后，试运行 3 个月，试运行期满后若满足验收条件应书面通知采购人进行验收，甲方应在收到通知后 15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验收结论为“合格”（即总分≥80 分）后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60%。自通过验收合格之日起，免费维保期满一年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合同总价的 10%。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

九、税费

9.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项目验收

10.1 甲方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

10.2 甲方在组织履约验收前，将根据项目特点制定验收方案，明确履约验收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内容，并可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综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乙方应根据验收方案内容做好相应配合工作。

10.3 对于实际使用人和甲方分离的项目，甲方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

10.4 如有必要，甲方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意见将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

10.5 甲方成立验收小组，采购人将参照《江苏省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及《常州市金坛第一人民医院数据指挥中心二期项目考核细则》组织验收考核，甲方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

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存档备查。

10.6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甲方将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10.7 项目如果由于需求调整或者甲乙双方认可的原因从而导致的项目延期或调整，需经甲方签约的第三方监理走变更流程，按生效后的变更单执行。

10.8 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文件、需求说明等文件中的技术或商务要求都构成项目验收的重要组成。

十一、违约责任

11.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乙方提供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绝接受服务所对应的合同价款总值的10%违约金。

11.2 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每逾期一日，应按逾期支付金额的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甲方根据本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享有先履行抗辩权、同时履行抗辩权等权利而暂停付款的，不视为逾期付款。

11.3 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每逾期一日，应按逾期支付金额的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合同款项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10个工作日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10%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1.4 乙方所提供服务的标准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服务，并可单方面解除合同，甲方同时有权按11.3条款追责。

十二、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2.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

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2.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2.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三、解决争议的方法

13.1 双方在签订、履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他

14.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4.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文执行。

14.3 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贰份。

甲方：常州市金坛第一人民医院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2026 年 2 月 3 日

乙方：江苏移动信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2026 年 2 月 3 日

信息安全与保密承诺书

为保障医院信息安全,本公司承诺在公司员工使用医院计算机网络资源及相关业务应用系统的过程中严格遵守医院有关信息安全与保密规定，承诺如下:

一、不利用医院计算机网络侵犯或损害国家的、社会的、集体及医院的利益和其他公民的合法权益。

二、严格遵守医院计算机网络安全管理制度，不对医院信息网络、各业务应用系统等重要服务器进行传播计算机病毒、删除数据、修改设置等恶意破坏、攻击行为。

三、严格按照医院分配到的计算机网络、相关应用系统的用户名、相应权限以及各种远程方式处理岗位职责内的业务，及时修改系统默认口令并安全保管，不泄漏、传播或转借他人。

四、不通过医院计算机网络系统及应用系统平台发表、转摘、传播各种造谣滋事、煽动偏激情绪、制造恐慌气氛或扰乱正常工作秩序的有害信息。

五、做好涉密计算机设备、记载有医院重要信息的计算机设备及其他存储介质的安全保管与使用。不得擅自拷贝、修改、删除医院所有信息设备上的数据不断增强保密意识，不利用任何形式传递、转发或抄送医院药品耗材信息、病人隐私及其他保密信息。

六、公司有责任持续加强员工安全保密意识的培训。

七、服从医院其他信息安全管理规定和要求，并密切配合信息安全事故的调查工作。

八、任何对医院信息系统后台数据进行整理、完善等操作，必须经信息科确认后，在信息科项目责任人监督下方可执行。突发紧急事件时，可直接由信息科项目责任人口头授权处理。

九、公司员工在医院服务工作期间，坚决服从医院信息科管理，坚决遵纪守法;如有不服从医院管理，违纪违法，造成医院信息安全事故，一切责任由公司及员工承担。

承诺单位（盖章）：

签订日期:

常州市金坛第一人民医院数据指挥中心二期项目

考核细则

评价维度	权重	评价内容	评分标准	得分	备注
功能达标性	30 分	核心功能实现	（15 分） - 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 技术要求中所有功能模块，运行稳定得 15 分； - 核心功能满足，次要功能存在不影响使用的瑕疵得 10-14 分； - 部分核心功能未达标但不影响主要流程得 5-9 分； - 多数功能不满足或无法正常运行得 0-4 分。		
		系统对接完整性	（10 分） - 完成与基层医疗信息系统、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信息系统、家庭医生签约系统等所有要求系统的对接，数据实时同步无误得 10 分； - 主要系统对接完成，数据同步偶有延迟但可接受得 7-9 分； - 部分关键系统对接未完成，影响数据流通得 3-6 分； - 未实现有效对接得 0-2 分。		
		标准符合性	（5 分） - 完全满足系统所数据指挥中心二期功能所有条款得 5 分； - 基本符合，仅次要指标需完善得 3-4 分； - 核心指标不达标得 1-2 分； - 未达到三级标准得 0 分。		
施工周期	10 分	工期履约情况	（6 分） - 在 270 天内按时或提前完成系统上线得 6 分； - 延迟≤30 天且原因合理得 4-5 分； - 延迟 31-60 天得 2-3 分；		以启动会时间和实际上线日

			- 延迟＞60 天得 0-1 分。		期为依据
		进度管理规范性	（4 分） - 制定详细实施计划，关键节点 100% 按计划完成得 4 分； - 计划完善，次要节点有延迟但不影响整体得 2-3 分； - 计划不明确，关键节点失控得 1 分； - 无有效进度管理得 0 分。		
服务质量	20 分	培训服务效果	（10 分） - 完成对使用人员、管理人员的全面培训，用户 100% 掌握操作得 10 分； - 培训充分，用户基本掌握核心操作得 6-9 分； - 培训不足，用户操作不熟练但可独立完成基础流程得 3-5 分； - 未开展有效培训得 0-2 分。		
		文档交付完整性	（10 分） - 提供操作手册、接口文档等所有要求文档，规范易懂得 10 分； - 核心文档完整，次要文档缺失得 6-9 分； - 关键文档缺失或不规范得 3-5 分； - 未交付文档得 0-2 分。		
响应与维护	25 分	故障响应及时性	（10 分） - 7*24 小时即时响应，重大故障 1 小时内处理、6 小时内修复得 10 分； - 响应及时，多数故障按承诺时间修复得 7-9 分； - 响应延迟，修复时间超出承诺但可接受得 3-6 分； - 无有效响应或长期未修复得 0-2 分。		
		维保期服务履行	（10 分） - 按约定提供 1 年免费维护，主动进行数据备份、系统优化得 10 分； - 基本履行维保义务，需用户提醒得 7-9 分；		

			- 部分维保承诺未履行（如未定期备份）得 3-6 分； - 未提供维保服务得 0-2 分。		
		问题解决有效性	（5 分） - 所有反馈问题一次性解决，无复发得 5 分； - 多数问题解决，偶有复发但可快速处理得 3-4 分； - 部分问题未解决或反复出现得 1-2 分； - 问题未处理得 0 分。		
整体效果	15 分	业务科室体验满意度	（8 分） - 业务科室满意度≥90% 得 8 分； - 70%≤满意度＜90% 得 5-7 分； - 50%≤满意度＜70% 得 2-4 分； - 满意度＜50% 得 0-1 分。		
		数据安全性	（7 分） - 系统无数据泄露、权限漏洞等安全功能正常运行得 7 分； - 存在 minor 安全隐患但已修复得 5-6 分； - 有未修复的安全风险得 2-4 分； - 发生数据安全事件得 0-1 分。		
总分	分				
验收结论	☐ 合格（总分≥80 分） ☐ 有条件合格（60≤总分＜80 分，需在____日内完成整改并复验） ☐ 不合格（总分＜60 分，需重新实施）				
签字确认	甲方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年__月__日		乙方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